

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981 证券简称: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49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程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9月4日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4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—9:25;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(期间任意时间)。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横塘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(4)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6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胡晓丽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,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徐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2.股东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人数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0人,代表股份91,573,1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050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,代表股份91,114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36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85人,代表股份456,3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188人,代表股份438,3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9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2,70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4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0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4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5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5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2,70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4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0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4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注: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)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

五、备查文件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5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5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注: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)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

五、备查文件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5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5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注: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)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

五、备查文件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5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5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注: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)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

五、备查文件

分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(股)	91,307,39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96.02%	0.05%	0.28%
其中: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(股)	307,464	49,560	26,040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3.67%	0.05%	0.57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注: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)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浦东(广州)律师事务